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DZBEFW2025-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1.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1.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招标。

1.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3.项目概况：哈拉沁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境内，距武川县城公路里程约 50km，距呼和浩特市中心公路里程约 18km。拟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布置 4 台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机组。电站枢纽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建筑物、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等组成。上水库位于大南沟与右岸两个支流交汇部位，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1743m，死水位 1715m，调节库容 847 万 m³；下水库位于哈拉沁沟上，截哈拉沁沟河道开挖建库，正常蓄水位 1284m，死水位 1251m，设计额定水位 450 米，连续满发 6 小时。工程估算静态总投资 75 亿元，


1.4.招标范围：

内蒙古呼和浩特哈拉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按照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所规定的要求、工作内容和深度，对哈拉沁抽水蓄能电站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完成从启动项目可行性研究至取得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及其必要过程文件）及项目核准批复所需完成的所有勘察设计专题研究和相关服务与配合工作（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不含重大及特殊科研试验。

1.4.1 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专题名称	序号	专题名称
1	项目正常蓄水位选择专题	15	水工程建设规划报告

2	项目施工总布置规划	1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3	项目枢纽布置格局比选专题	17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19	治安反恐防范设计专题
6	接入系统设计	20	安全预评价报告
7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包括实物指标调查、停建公告等)	21	文物影响评估(必要时还需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8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22	水资源论证报告
9	土地勘测定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等土地手续相关报告	23	工程安全监测专题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4	节能评估报告
11	防震抗震专题报告(必要时还需开展地震安评)	25	核准申请报告
12	溃坝洪水风险分析专题	26	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洪水影响评价	27	“四新”技术策划、设计、论证报告
14	抽水蓄能集控系统专题设计采购专用章	28	其他可研阶段必须专题、专项工作

备注: (1) 除以上列明专题外, 项目核准和开工,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 还应完成其他必要的专题报告、专项工作及评估、评审、审查, 投标人需考虑上述情况下充足的费用, 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费用中。

(2) 正常蓄水位选择专题、施工总布置规划专题、枢纽布置格局比选专题、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安全预评价、防震抗震专题、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安全监测专题、治安反恐防范设计专题、溃坝洪水风险分析专题、接入系统设计共 12 项审查由招标人另行委托, 审查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其他所有报告、专项工作涉及到的评估、评审、审查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的评估、评审、审查, 审查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经招标人认可后开展工作。专题报告若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审查, 投标人除完成相应专题报告外还需协助招标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批意见。

(3) 若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地方政府其他要求或者特殊专项工程的工作投标人不能承担, 或虽能承担但成果不能得到认可, 由投标人分包或招标人组织发包(签订三方协议), 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费用中。若上述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需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完成, 投标

人负责取得审批意见。

(4) 确实不需要开展的专题，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不开展。

1.4.2 相关服务与配合

1) 建设项目申请立项核准报批（含向上级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报批相关的所有手续、行政许可和核准工作）所需的服务及配合工作，其中包括协助招标人编制相关申报材料，介绍项目设计方案，解答上级主管部门及咨询专家提出的技术经济问题，对立项报批过程中提出需修改的设计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及招标人单独委托编制的相关报告等。

2) 项目在本阶段所需要的相关部门与配合工作等，包括可研阶段各类审查、评审、评估会议的会务承办及现场踏勘组织等（含投标人另行委托的审查），所需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可研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技术方案在实施完毕以前，若因客观因素有必要修改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修改，直至可研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技术方案在项目上得以上应用。所需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5.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全部工作。

1.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国家有关等部门的评审及批复（或核准）。

2. 工程范围及标段划分

2.1.项目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哈拉沁抽水蓄能筹备处分公司。

2.2.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招标

2.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476465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合法运作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1.3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3.1.4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3.1.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3 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3.2 专用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2 近 5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独立承担过 1000MW 及以上规模的抽水蓄能电站可研勘察设计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签字页、能够反映作品内容的合同页，可研审查意见扫描件)。

3.2.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担任过 1000MW 及以上规模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经理或设总；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的配置方面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能力。

3.2.4 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所承担勘察或设计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因勘察或设计原因导致的较大安全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5.3 客服电话：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 (周一～周五 9:00-17:00) 联系咨询。

5.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各类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 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5 报名所需上传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4) 拟任项目经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扫描件。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6.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6日上午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30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30

解密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30～上午10:00

8.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

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9.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9.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项目招标文件》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总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含 500）	1.2%	1501020108003		1.5%	1.5%
500-1000（含 1000）	0.8%			0.8%	0.5%
1000-5000（含 5000）	0.5%			0.5%	0.3%
5000-10000（含 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含 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含 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6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3\% = 1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6 + 4 + 20 + 15 = 45 \text{ 万元}$$

11. 其他费用：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每标段：400 元。

2.场地服务费：

1、收费标准

(1)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2、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32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3231

3、发票开具：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4、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5、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12.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zc.ejy365.com)、《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3.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5 号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15/0471-6227362 (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cwzsc.com (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4 号
工程咨询部（招标文件）电话：0471-6227362
开评标部（开评标）电话：0471-6227393
财务资产部：0471-6227363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回单